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作、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的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的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健全公司的資本制度以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個人或單位，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對違法行為規定了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反法律法規所製作的食品、責令暫停生產及/ 或經營、吊銷生產及/ 或經營許可證、刑事處罰等各種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進一步說明對食品生產者及企業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該等規定的辦法而應施加的處罰。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於2020年1月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日被《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廢止。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不同地點或場所經營業務，必須按照一地一證原則，為每個場所取得獨立及各自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標識

於2007年8月2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2009年10月22日進行了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以及適用的國家、行業或地方標準。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食品召回

《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10月23日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了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維持所售產品的質量。倘有缺陷的產品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支付賠償而責任屬於生產者，則銷售者享有向生產者追索的權利，反之亦然，倘生產者支付賠償而責任屬於銷售者，則生產者享有追索權。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承擔該單位的安全生產責任，包括建立及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制定安全生產規則、法規及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的資金。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對企業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規定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要求，(ii)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等真實及全面的信息，(iii)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樣品一致，否則企業經營者可能須承擔維修、重作、更換或退貨、補足存貨、退還貨款及服務費以及賠償等民事責任，倘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企業經營者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

《競爭法》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

本法旨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及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正當競爭是指企業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或侵害其他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界定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混淆行為、賄賂、虛假廣告、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促銷、誹謗競爭對手及不正當網絡競爭。本法亦規定了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調查程序及法律責任。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應依法受到刑事檢控。

監管概覽

《價格法》

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該法於1998年5月1日生效。

該法旨在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在合理配置資源方面的作用，穩定整體市場價格，保護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除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的商品外，企業經營者可依法自主定價，並受市場規管。定價時，企業經營者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及善意的原則。企業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亦不得收取標價以外的任何費用。《價格法》明確規定，保持整體市場價格穩定是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目標。該法亦明確規定不公平定價行為（包括操縱價格、掠奪性定價、哄抬物價、價格欺詐、價格歧視及價格壟斷）以及對各種價格違規行為的調查及法律責任。

《廣告法》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

該法旨在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並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內容，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廣告中有關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限或承諾的任何資料，均應準確、清楚及明確。《廣告法》載列了禁止的廣告行為，明確指出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士的身心健康，亦不得貶低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不得在廣告活動中從事任何形式的的不正當競爭，亦不得使用未滿十歲的未成年人作為品牌代言人。該等規定亦屬禁止及強制性條文，包括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不得發送至任何個人的住所、車輛或其他私人空間，亦不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傳播廣告。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應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企業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毋須進行有關登記），並依法取得從事該等經營活動所需的相關行政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委託的報關行完成。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行應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向海關申請註冊並取得備案證明。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法定備案義務，或經審查備案不符合要求，則須處以相關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應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開發商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開發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定，為提升產業鏈及供應鏈水平，製造業將繼續是鼓勵外商投資的重點方向。《鼓勵目錄》亦進一步推動服務業與製造業融合發展，新增或擴展專業設計、技術服務及開發等項目。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類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行業，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資企業的股份、股權、物業或其他類似權利；(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賬戶項目（比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對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而言不可自由兌換，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新近修訂，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境內機構使用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的原則。境內機構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

監管概覽

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外的任何投資或理財；(iii)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經營範圍另行許可；及(iv)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應通過登記方式進行管理，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規定了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為內資機構辦理金額相當於50,000美元以上（不含）的利潤匯出業務時，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查核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稅務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稅務申報記錄原件上加蓋匯出金額及日期的印章；及(ii)於匯出利潤前，國內實體應保留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內實體於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生產經營場所的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權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職能的企業，或儘管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或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設定為10%。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稅率為3%、6%、9%、13%。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信的原則。僱主應當依法制定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確保僱員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5月30日頒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應為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員繳納工傷保險。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3月20日發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且於2014年7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單位或個人可就其人工培育的新品種申請品種權，其中藤本植物、林木、果樹及觀賞樹木的保護期為自授權之日起計20年，其他植物則為15年。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施基於用途的土地管理制度（包括農業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任何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應當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及認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後，擁有人應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房屋管理部門提交土地使用權證書，該部門須核實申請並授出房屋所有權證。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自然人在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職務範圍內創作的作品被視為職務作品，除非另有規定，作者保留著作權，而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其經營範圍內享有優先使用權。未經僱主同意，作者於作品完成後兩年內不得以與其僱主相同的方式授權第三方使用其作品。對於委託作品，著作權所有權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合約予以釐定。倘並無明確協議或並無訂立合約，則受託人保留作品的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

監管概覽

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此外，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的個人資料，應當依法獲取，確保數據安全，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以及非法買賣、披露或提供該等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所有組織和個人均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披露或提供此類數據。個人信息的處理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完成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資料；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其備案文件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